

(根據《上市 則》 二十 上市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 放式 投 劃)

0750

2014 3 14

(6及7)		(4、6及7)	(1、6及7)	(5)	(6及7)
2014 3 13 (2)	693,499,996				
(3) 2009 7 23 12 19 2008	24,000	0.003%	HK\$3.58	HK\$11.58	69.08%
(3) 2010 5 27 12 19 2008					
(8) 2014 3 14	693,523,996				

1. 單位曾以一個每個單位價提供每個單位加權平均價。
2. 填上根據《上市協》4A段刊上一份「日披報」或根據《上市協》4B段刊上一份「月報」以後為準期存日期。
3. 列出所有根據《上市協》4A段披已單位動同有日期。每個別獨披並提供充料以便使用可在劃「月報」內別有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劃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據換多次單位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然因根據兩單位期權劃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
4. 在劃單位數動分比時將參照劃單位在生其最早一宗事件前數（就此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任何單位）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或「日披報」內披。
5. 如劃單位暫停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收市價」應理為「單位作最後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收市價」。
6. 如回單位「單位」應理為「單位」及「已單位佔有單位前現有單位數分比」應理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現有單位數分比」及「每個單位價」應理為「每個單位回價」。
7. 如回單位「回單位」應理為「回單位」及「已單位佔有單位前現有單位數分比」應理為「已回單位佔有單位回前現有單位數分比」及「每個單位價」應理為「每個單位回價」。
8. 期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事件日期。

()

()